

肆、單一選區兩票制

一、我國現行的立委選舉制度

我國現行的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簡稱SNTV。這種特殊的選舉制度，只有日本與台灣長期使用過（林繼文，1997，67）。日本於1994年廢除此制後，我國為全世界唯一一個使用此制的國家。

這種選制的特點如下：

（一） 小黨及無黨籍候選人容易生存

在應選N席的複數選區中，任何政黨只要能獲得 $(V^1/N+1)$ 張以上的安全票數，最少能夠獲得一席。如果在選戰中有一、兩位候選人得票數超高，則吊車尾的當選者所得票數可能比安全票數更低。

（二） 黨內競爭較黨際競爭更為嚴重

在SNTV的選制下，候選人的對手往往不是他黨候選人，而是同黨候選人。因為在選民結構當中，中間選民的比例較低，有固定政黨傾向的選民占大多數，因此同一選區中的同黨候選人票源相同，為求自保，就會有挖自家人牆腳的情況出現。

（三） 超額代表（over-representation）的產生

按照前述安全票數的算法，加上對手可能的失誤或選區劃分的優勢，政黨所得席

¹ 選區中的有效票數

次可能超過其得票率，產生超額代表的情況。換言之，政黨所獲得的席次無法精確反應實際上的支持率。

（四）議題易走偏鋒

承上，由於當選的安全票數過低，因此容易出現以極端政治立場為號召的候選人。由於政治立場處於光譜兩端的選民人數不多，但政治立場鮮明，因此走偏鋒的宣傳方式有可能使候選人以不高的票數當選。

二、「單一選區」與「兩票制」的歷史考察

由於SNTV有以上弊端，無益於政黨政治與民主政治的穩定發展，因此台灣應何種選制，在多年前已有討論。其中，關於單一選區的討論由來已久。單一選區以及兩票制的議題首次受到媒體、政黨及民間重視，是在1995年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由於當時賄選風氣盛，具黑金背景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人數眾多，造成立院的議事情況混亂，地方政治上賄選歪風盛行，因此有不少立法委員及學者紛紛提出對於選舉制度的改革建言。最初提倡單一選區者為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丁守中，他在1995年初即開始推動單一選區制；另一個重要的推動者為國民黨籍立委趙永清（現為民進黨籍），他認為小選區有助於選民監督候選人，議題不易走偏鋒，因此單一選區是一個有助於良性競爭的選舉制度。面對執政黨立委的看法，民進黨則持反對意見，認為小選區反而更有利於賄選，無法有效淨化選風；就當時民進黨的支持率而言，單一選區也無益於提升席次（聯合報，1995年1月2日，4版）。但在議題討論近半年之後，民進黨內對單一選區的態度也有所轉變，如立法委員盧修一及彭百顯都指出，單一選區可以防止買票；（民生報，1995年6月19日，20版），另外一個支持單一選區的理由在於，民進黨自1995年來一直致力於推動兩票制，單一選區與兩票制的結合是學理上政黨比例代表制度的完善配套（民生報，1995年6月19日，20版），當時新黨中推動選制改革最力的是李慶華，他也同樣贊成單一選區有助於立法委員在政治議題層面競爭，而非意識型

態的對決（聯合報，1995年6月1日，4版）。

在兩票制方面，最初倡議兩票制的政黨為民進黨，當時立院正面臨總總副總統選罷法的修法爭議，民進黨要求以修訂公職人員選罷法取代之，並具體要求將選制改為兩票制，主要推動的立委。然而當時的國民黨身為國會第一大黨，並擁有過半的支持率，在議題初起之時完全不考慮接受兩票制改革的建議（聯合報，1995年6月1日，4版）。當時新黨也贊成兩票制，但同時希望與單一選區一起實行，立法委員李慶華認為單一選區加上兩票制，可有效矯正當時的選舉亂象，李慶華並在1995年初即立法提案修改選罷法。1995年中，國民黨對於兩票制的態度不如年初時強硬，當時的內政部長黃昆輝即表示，兩票制與單一選區是可以考量的改革方向，但在當時並沒有實行的條件（民生報，1995年6月6日，20版）。丁守中與趙永清也贊成在野黨的看法，並支持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革（民生報，1995年6月19日，20版）。

綜合上述，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制改革，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並未引起太多的爭議，而在約半年內即形成朝野的共識。就政黨利益的層面而言，實行純粹的單一選區制，對於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是絕對有利的，但面對穩健成長的民進黨，以及逐漸壯大勢力的新黨之要求，身為小黨的民進黨及新黨絕不可能贊成單一選區一票制，而新黨與民進黨當時在立院裡的勢力並不容小覷，因此國民黨不可能在一票制的議題上一意孤行，單一選區配上適當的政黨比例代表制，勢在必行。加上1995年國民黨立委選戰失利，為史上首度支持率未過半的一屆，在立院席次雖過半，但由於黨內也有不少同志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革方向，因此在修憲議題上，已失去絕對的主導權，必須要有所妥協。因此在國家發展會議的籌備期間，國民黨版的國代修憲方向，第三項即明確提出「中央民代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1996年2月25日）。面對國民黨的提議，民進黨及新黨都表示歡迎（聯合報，1996年2月25日，5版）。

具體形成共識為1996年底「國家發展會議」召開期間，各黨派達成「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兩票制，並成立跨黨派的小組研議」之

共識（李炳南、曾建元，2002：126）。自1997年起，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即根據國發會共識，進行以下三項選制改革工程：一，成立跨黨派之「中央民代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研議小組；二，配合選區劃分成立超黨派選區劃分審議委員會；三，進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修法研擬工作。然而，由於選制調整與選區重劃攸關政治生態及選舉結果，舉凡政黨提名策略、候選人競爭方式、政黨合作與聯盟態勢等等，都受到選區劃分的影響，加以個別民意代表擔心選區變動太大影響未來選舉連任之機會，因此單一選區兩票制雖早以形成共識，卻未能在國發會後的兩次修憲修法完成。另一個選制無法在1997年修憲過關的原因，在於國民黨訂定的政黨比例名額過低，僅占20%，這樣的做法明顯是採取對大黨有利的做法，但礙於小黨壯大，必須施以小惠的結果。民進黨與新黨都強烈反對過低的比例名額（李炳南、曾建元，2002：120），但又無法在投票過程中有效將政黨比例代表提高至50%。在國民黨已經覺得有所讓步，小黨覺得這種小幅度的讓步政黨未來的生存發展無益之下，協商終告破裂。此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討論依就在每次修憲時被提出，但往往因為政黨之間無法在政黨比例代表的席次總額上達成共識，因此無法過關。在2000年修憲過程中，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正案是由國民黨國代蔡志弘、溫錫金等人共同提出，內容主張立委第六屆起為250人，142名區域與4名原住名席次採單一名額選舉區方式選出，8名僑選與不分區席次則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國民黨國代彭錦鵬說，該選制為日本式選制，政黨選票與區域候選人選票分開計票、計席。但該修正案則在國民黨團會議中遭到否決，國民黨團決定不支持該案，理由是該案不在黨版、朝野共識規畫中（聯合報，2000年4月23日，02版）。民進黨也表示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但希望採取德國制，顯示國發會後，朝野對於單一選區的共識和歧見仍處在原地踏步的階段，加上國大轉型與立委增額的修憲議題干擾，使得單一選區制未能在上一次修憲時擁有足夠的討論空間，並三讀過關。2002年，陳水扁總統於第五次政府改造會議後，宣布將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蔡學儀，2003）。由此可見，僅管多年來，各界在新制的修訂上仍有細節層面的爭議，然而就單一選區兩票制這個大方向而言，在政府、政黨與學界口徑一致的情況下，今日國會改革會朝此方向修改選制並不令人意外。

在單一選區的選制中採行部份比例代表制為大部份政黨及學界人士所贊成。其中各政黨立場不同之處，在於應採用日本並立式或德國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就比較政治學的觀點，日本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大黨有利，也較易形成穩定的單一政黨多數政府；而德國聯立式仍具有濃厚的比例代表制精神，較能保障小黨的席次。1997年修憲時的國民黨由於身為國會多數黨，且支持率遠高於民進黨²，因此主張日本的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而民進黨則是主張德國聯立式之單一選區兩票制。直到2001年，民進黨的政治版圖大幅增加，因此轉而要求日本式，而國民黨對自我的認知仍是一大黨，所以也要求日本式（梁文傑等，2005；李先仁等，2005）。在國、民兩大黨均支持日本式並立制的情況下，儘管親民黨認為德國的聯立式對台灣的政治發展有利（呂學樟等，2005）；台聯與新黨也贊德國式（李先仁等，2005），但由於國民兩黨幾乎主導整個修憲過程，因此本次修憲朝這個方向進行是勢在必行。

除了並立制與聯立制的討論在這次修憲以前未能形成共識之外，一直爭論不休的還有不分區代表所占總額的比例。1997年修憲前，區域與不分區立委的比例分配就因為各黨的意見不同，而未能列在國發會共識中；國民黨認為區域立委比例應占20%（李炳南、曾建元，2002：120）；民進黨及新黨則認為這是國民黨企圖維持一黨獨大，抹殺小黨生存空間的手段，因此主張區域立委的比例應該提高到40—50%，並試圖以國代延任案做為談判的條件（聯合報，1999年8月14日，04版），也因為國民黨與其他當時的在野黨在不分區席次比例上存在過大的分歧，因此1997年的修憲並未能將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法通過。直到2000年的修憲，國民黨仍然堅持偏低的不分區立委席次比例，並提出「混合加權制」或「連記法」的計票措施。周陽山認為，這個方案充分反映了國民黨幕僚對國民黨本身信心的不足，如果國民黨對自身的黨內民主和比例代表名單的正當性，有充分的肯定，就不會想出什麼詭異的方法讓選舉制變得十分複雜難解。但是，正因國民黨的黑金包袱過重，政黨標籤普遍受到選民質疑，因此不願提出整體的「政黨比例代表名單」，更不願讓選民對政黨的直接投票佔到百分之五十的高比率。相反的，卻必須繞道改以區域選舉中黨籍候選人得票的加總，做為席次分配的

² 1998年立委選舉，國民黨得票率為46.43%，民進黨得票率為29.56%。詳見中選會網站。

依據，這是一種典型的地方選舉「綁樁」的作法，可說是「信心不足，手段可議」，正是此一方案無法取信於民的關鍵所在（聯合報，1999年7月2日，15版）。民進黨與新黨也對過低的政黨比例代表席次提出質疑（聯合報，1999年7月2日，04版）。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於2002年5月5日所舉行的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中，確認「國會改造」方案，建議立委任期從下一屆起延長為四年，立委總額縮減為一百五十席，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各為九十席與六十席，比例為六比四，選舉方式採行日本並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王業立，2002），顯示跨越三次修憲的時間，民進黨仍然堅持。在這一次的修憲討論過程中，親民黨認為區域應占120席，不分區占60席，占總額的33%左右（呂學樟，2005）；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於2004年三月提出政黨比例代表與僑選代表應占34席，約占30%（中央社新聞資料庫，2004年3月10日）；改造國會行動聯盟則認為應增至73席，占總額64%；（中央社新聞資料庫，2004年5月21日）台聯立委成建銘則表示應廢除比例代表名額（中央社新聞資料庫，2004年8月3日）學者一般認為，新制中的30%過低，應提高至40%-50%不等，才能有助於地緣性不強，但專業能力受到肯定的專業人士進入立法院如曹俊漢、彭懷恩都贊成此制（曲兆祥等，2005；江丙坤等，2005；立法院，2004a，73-112；立法院，2004b；石育如、張白霏，2004。）；並認為能夠有效保障少數族群在立法院中的權利。

三、「單一選區兩票制」制度評析

單一選區兩票制通過後，可能的影響如下：

（一） 中間選民定律（Median Voter Theorem）可能產生

所謂中間選民定律，其假定在選舉中，政黨與候選人為了爭取大多數的選票，其政策立場和訴求將偏向光譜中間，因為他們要爭取的是「多數選民」的認同，因此兩極與偏鋒等訴求「特定少數」的候選人將不易產出（Cox，1990；江丙坤等，2005；立法院，2004b，206）。因此能夠緩和政黨間意識型態的極端對立，也有助於政治的

穩定。(立法院，004b，214)

(二) 地方性立委與全國性立委的差別

單一選區的制度使得候選人必需緊密的與地方結合，在此情況下，區域立委較有可能由地緣性較強的人選勝出，如有學者擔心，單一選區制實施後，原來的鄉鎮市長若是參加立委選舉，能夠輕而易舉當選（立法院，2004b，223）；立委也很有可能為了回饋地方選民，致力於地方政策的推動與補助，「肉桶立法」的情況極有可能產生，較少著眼於全國性的政策。（立法院，2004b，203、208）但是這次國會改革的新制並非單純的單一選區，還加上30%的比例代表制，與區域立委相較，專業背景或具有全國性形象的候選人，若要順利進入國會，則需透過政黨的不分區提名較為可行。因此容易產生區域立委屬地方，不分區立委為專業人士或具全國性視野的分野（立法院，2004b，210）。當然，上述立委代表性不同的情況只是一種可能的趨勢，並不能包含所有案例。

(三) 新地方派系的形成

選區重新劃分，有可能造成一個立委的選區比直轄市議員或縣轄市長的選區還小，新的選區是否會因地方派系與政黨的互動而產生新型態的派系政治，未能定論。而單一選區是否會造成賄選盛行，有兩派爭論，一派認為選制的單純有助於清廉選風（立法院，2004b，208）；另一派則認為選區縮小有利於賄選固票（立法院，2004b，208），這方面則因為缺乏實證經驗，只能靜待實施。（鍾佳濱等，2005）此外，盛治仁也認為可能會造稱立委當選分布「北藍南綠」的情形。（立法院，2004b，202）

(四) 兩黨制成為趨勢

依照1950年代法國政治學者Maurice Duverger的觀點，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容易產生兩黨制（Duverger，1966，217），而比例代表制容易導致許多相互獨力政黨的

形成 (Duverger, 1986, 70)。綜合杜維雪法則，這次修憲通過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使得政黨的得票較不會因為每個選區只有唯一的當選者而被浪費，比例代表制的部份能夠反映政黨實際上的支持率。因此兩黨制雖是趨向，但不會形成純粹的兩黨制，小黨仍有部份生存空間。對台灣政治生態而言，台聯和親民黨極有可能各自與民進黨、國民黨合併；但親民黨由於有數個明星級立委，因此與大黨合併的時間可能較晚。(梁文傑等，2005；曲兆祥等，2005)

(五) 選區劃分不易，需預防傑利蠅螞 (Gerrymandering) 的產生

傑利蠅螞意即某一選區對一黨一派特別有利。(Ranney, 1996) 由於選制的改變將影響到選區劃分。在應選總額固定的情況下，每隔若干年，為適切反應人口的變遷，選區重劃勢在必行。而如何避免傑利蠅螞的現象發生，則需妥善規劃。以台灣的情況而言，選區的劃分在改革後更形困難，如金門、馬祖人口數共七萬，必定要和其他地區同劃為一個選區才能選出代表，但要與澎湖合併，人數仍然過少；與花蓮或台東合併，地域的分布過於奇怪。因此選區的劃分成為政府接下來要面對的難題。(林濁水等，2005) 但也有學者對此抱持不同看法，游盈隆認為，區域立委包含原住民在內有五十七席，不分區立委有五十六席，再扣除四席或六席的原住民委員，大概是五十一席左右，這種選區並不會太小，且大於或等於過去的省議員選區。(立法院，2004b, 207) 此外，是否由中選會擔任選區劃分的職責，中選會在劃區劃分的議題中將擔任何種角色 (立法院，2004b, 220)，對於選制造成的影響不容小覷，(立法院，2004b, 210) 但在修憲過程中卻缺乏這樣的討論。

(一) 立法委員的連任比例將大幅提高

盛治仁認為，就美國的經驗而論，若能夠在單一選區當選，後繼者想取代現任者變得很不容易。(立法院，2004b, 202) 葛永光也認為，單一選區有利於候選人在自己的選區當中建立自己的選舉王國，輪替不易。(立法院，2004b, 212)

（二） 提升立法委員素質與代議政治品質

游盈隆認為，由於每個選區只能選出一名代議士，各政黨為了勝選，必須要推出最受歡迎、最有人望、最具競爭力的候選人，因此參與選戰的多為最優秀的人才。（立法院，2004b，206）在這種情況下，代議政治的品質也會因為代議士的素質提升而更注重政策辯論與促進國家發展。（立法院，2004b，206）

（三） 候選人的影響力下降，政黨與議題的影響力上升

現行的選制，候選人只需要獲得極小比例的選票即能當選，因此候選人不需要在意政黨的意見與主張，只要鞏固能安全當選的最少票源即可，在這種情況下，政黨與議題的影響力遠低於候選人本身的形象。單一選區兩票制則是突顯政黨政治的競爭，無黨籍候選人不易在選區中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因此政黨在選舉中的重要性大幅提升。（立法院，2004b，211）

（四） 激化對立或是消弭對立

依游盈隆的看法，單一選區制使議題趨向中立溫和，因此政黨的對立將變得較為不激烈。（立法院，2004b，206）但黃炎東則認為，單一選區造成的兩黨競爭，將激化台灣原有的藍綠對立（立法院，2004b，208），陳銘祥、葛永光、高明見也抱持同樣看法。（立法院，2004b，209、224）

壹、2003年底立委選舉與2004年任務型國大選舉——代結論

修憲案於2003年8月通過後，由於第六屆立委選舉的到來，修憲相關議題的熱度被沖淡，但是政黨在修憲過程中的形象，仍深植於選民心中。2004年底立委選舉結果，國民黨當選79席，得票率32.83%；民進黨當選89席，得票率35.73%；親民黨當選34席，得票率13.90%；台聯當選12席，得票率7.79%。主導第七次修憲議題的主要政黨，

都獲得選民的高度青睞。其中，國民黨立委當選席次較上屆成長11席，在8月修憲與年底選舉相互影響的情況下，足見國民黨積極推動國會改革的形象，獲得選民的肯定；民進黨成長2席，支持率小幅上升兩個百分點，執政地位更加穩固，且顯示民進黨支持修憲的立場，在選舉中成功消解掉來聯制憲正名所帶來的壓力（鍾佳濱訪談稿，2004）；台聯維持平盤，顯示台聯支持制憲的立場，使其未能靠著修憲擴大票源；親民黨從上一屆的18.57%下滑至13.90%，可能的原因在於國民黨主島修憲議題，使得同一陣營的親民黨失去表現舞台，並未因同樣贊成修憲的立場而搶到泛藍票源，反讓國民黨吸納丟失的12個席次³。

政黨版圖的更移，顯示對議題有主導權的政黨，才能在選戰中得利。因此，2005年5月14日的國民大會選舉，由於失去選舉的即時壓力，只留下政黨生存空間的考量，因此各黨紛紛在國大選表達最真實的修憲立場。2003年3月30日，親民黨立法院黨團表示，去年立法院在「理性不能伸張」的情況下，通過國會改革修憲通過國會改革修憲案，親民黨在資詢多名憲法學者後，決定表態反對修憲案。（中央社新聞資料庫，2005年3月30日）。隔日，台聯立法院黨團發表「反對單一選區選制說帖」，要求朝野放棄政黨之私，開放修憲複決逐項表決。小黨表達反對的立場並不令人意外，依照杜維雪法則，小黨在單一選區中不易生存，僅管新制有比例代表制保障小黨部份席次，但在立委減半後的台灣立委選舉，除了部份明星立委仍具有選票魅力外，小黨的生存的確令人擔憂。

由於國民大會選舉的政黨立場丕變，賽局的行為者也要重新定義。國民黨與民進黨贊成修憲案，而親民黨與台聯反對修憲案，因此本次賽局對陣的兩方是大黨與小黨。

小 \ 大	Against	Pro
Against	1, 4	2, 2
Pro	3, 3	4, 1

註：圖中數字為偏好排序，而非報酬。

³ 第五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請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之選舉資料庫。

根據台灣智庫於2003年9月份做的民調，有66%的民眾支持在未來4年通過修憲來解決臺灣憲政體制上的爭議。而且，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力反對，也有4成的民意認為，攸關臺灣國家長遠發展的憲政改造仍應持續進行。修憲案通過後，仍有如此強大的民意支持，顯示修憲仍是贏得民心的改革。對於國、民兩大黨而言，又因支持修憲案而在立委選戰中得利，因此在國大選舉中仍然保持同樣立場。大黨之最佳選擇為大黨贊成修憲，小黨亦然，因為親民、台聯黨仍在國會中占有關鍵性席次，國大職權法在5月14日前仍未拍板定案，若小黨在國大選舉中贏得關鍵數量的席次，將使大黨僅管贏得多數席次，但也無法複決修憲案過關的窘境；除此之外，小黨與大黨的立場一致，對大黨而言並無減分效果，反使小黨淪為附庸，有益於往後的合併；次佳選擇是大黨支持，小黨反對，風險同上，但修憲案通過的可能性仍高；排序第三為大黨不支持修憲案，小黨亦然，這樣的選擇是兩個陣營都悖離民意，沒有任何一方在選票上佔便宜，修憲案必然不通過，對於雙方未來是利是弊，如本文所述，在沒有實證經驗以前是難以評斷的；最差的選擇是大黨一改原先立場，採反對態度，小黨堅持原來立場，反對修憲案，這樣一來大黨無法迎合民意，小黨可因堅持一貫立場贏得部份讚許，修憲案不通過，對大黨而言是最不利的選擇。

小黨的最佳選擇是大黨選擇反對，小黨亦然，大黨改變態度的結果證明小黨反對修憲案的態度是正確的，也可避免小黨未取得足夠數量的席次阻止修憲案通過，最終結果為修憲案不通過；次佳選擇為小黨反對，大黨贊成，兩個陣營都堅守原來的立場，這種情況存在可能不通過的風險；排序第三的選擇為小黨一反原先立場，改為贊成修憲案，大黨也改變態度，反對修憲，則結果是大黨失去大部份民意，小黨可能流失固有票源，結果仍然可能是使修憲案不通過；最差的選項是小黨贊成修憲案，大黨亦贊成，結果使得可能對自己不利的修憲案通過了，並且為大黨作嫁。

雙方的排序在大黨贊成，小黨反對的象限交集。即為2005年3月底開始，政黨拮据的情況。出人意料的，5月14日的選舉，民進黨獲得127席，得票率45.52%，較原先估算的109席多出18席；國民黨獲得117席，得票率38.92%，較原估算的106席多出11

席；台聯21席，得票率7.05%；親民黨18席，得票率6.11%。表態支持修憲案的政黨獲得大多數選民的支持。由於國大選舉是投黨不投人，所以候選人沒有競選的感覺，投票者沒有投票的感覺，因此在事前一般預估的投票率均為兩到三成左右。(黃德福等，2005)。果不其然，由於本次投票中選會宣傳不足，加上投票當日天候不佳，使得大多數選民投票意願低落，因此這次國代選舉可說是「基本盤的對決」，表示各政黨的支持者肯定其在修憲過程中的作為，也顯示大多數選民仍支持國會修憲案的通過。

參考資料

- Cox, Gary W., 1990, "Centripetal and Centrifugal Incentives in Electoral Syste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4, No.4, pp.903-935.
- Duverger, Maurice, 1966,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Wiley.
- Duverger, Maurice, 1986,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p.69-84.
- Ranney, Austin, 1996,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0，《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委託國立台北大學研究。
- 立法院，2004a，〈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一場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3卷36期，頁73-112。
- 立法院，2004b，〈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二場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3卷37期，頁197-225。
- 王業立，1997，《單一選區劃分的理論與模擬》，行政院國家科技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王業立，1995，〈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選舉研究》，第二卷第一期，147-167。
- 王業立，1998，《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
- 王業立，2000，〈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第50期。頁143-160。
- 王業立，2002，〈沒有政黨協商，沒有國會改造〉，(<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C-091-091.htm>)
- 王幸男，2000，〈立委減半只是第二階段國會改革引信〉，《中國時報》，12月5日，15版。
- 石育如、張白霏，2004，〈憲政改造推動工作徵詢之旅—與「改造國會行動聯盟」談國會改革座談會紀錄〉，總統府網站。
- 朱雲漢等，1992，〈立委選區劃分改革方案評估〉，《國家政策雙週刊》，25期，頁4-9。
- 呂學樟等，2005，《立法委員呂學樟訪談稿》。
- 曲兆祥等，2005，《曲兆祥教授訪談稿》。
- 李先仁等，2005，《台聯主任李先仁訪談稿》。
- 李炳南，2001，《九七修憲實錄》，台北：世新大學。
- 李炳南、曾建元，2002，〈第五、六次修憲國會制度改革相關議題之政治邏輯與法理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4卷第1期，頁111-173。
- 林濁水等，2005，《立法委員林濁水訪談稿》。
- 江丙坤等，2005，《立法院副院長江丙坤訪談稿》。
- 梁文傑等，2005，《民進黨政策會副執行長梁文傑訪談稿》。
- 吳東野，1993，〈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以歐市國家為例〉，《理論與政策》，7卷2期，頁7-18。
- 吳東野，1996，〈「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

與研究》，3卷1期。

隋杜卿，2001，〈婦女保障名額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

蔡學儀，2003，〈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五南。

陳建銘等，2005，〈立法委員陳建銘訪談稿〉。

鍾佳濱等，2005，〈民進黨副秘書長鍾佳濱訪談稿〉。